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3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坚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程新生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程新生先生1993年至今就职于南开大学，历任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5月至今任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2023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全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程新生	是	12	12	11	0	0	否	2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本人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及时向公司了解情况，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1.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2.13	审议《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3.15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	无

	的议案》	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4.17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管理总结及2023</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年度风险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4.27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8.25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0.27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10.27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张长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	无

		所有议案	
--	--	------	--

3.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8.25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确定公司经理层 2023-2025 任期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2.2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优化完善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指标体系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2.27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及参照人员任期兑现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调研及沟通情况

2023年12月19-21日，进行了现场调研。通过微信、电

话、邮件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是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

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管理总结及2023年度风险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上述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张长金为公司副

总经理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领导层和参照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确定公司经理层2023-2025任期及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优化完善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指标体系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及参照人员任期兑现报告〉的议案》。

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议，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独立董事：程新生